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專業領域除科技及雲端物聯網本業外，涵蓋投資管理、策略管理、財務會計及國際市場觀等。本公司具有員工身分董事有 1 席(占比為 14%)，獨立董事有 3 席(占比為 43%)；男性董事共 5 席(佔比為 71%)、女性董事共 2 席(符合目標至少 1 席，佔比為 29%)；董事年齡皆未滿 70 歲。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 9 年；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會計	產業	財務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	吳長青	男			V		-		V		V	V	V	V	V	V	V	
	于泳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賴如鎧	男			V		-		V		V	V	V	V	V	V		
	呂秋蓉	女	V		V		-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馬淑琴	女		V			V	V	V	V		V		V	V	V		
	邱振祥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碧勳	男		V			V		V		V	V	V	V	V	V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吳長青	富爾特科技共同創辦人，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熟稔科技產業知識，擁有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營策略。	(6)、(8)、(9)、(10)、(11)、(12)	0
副董事長 于泳泓	曾任安永管理諮詢(股)公司遠東區合夥人與執行董事、大聯大控股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目前擔任敦陽科技(股)公司及鑫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管理顧問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1)、(2)、(3)、(4)、(5)、(6)、(7)、(8)、(9)、(10)、(11)、(12)	2
董事 賴如鎧	富爾特科技共同創辦人，具備創立與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經驗，熟稔科技產業知識，擁有專業領導決策能力與經營策略。	(1)、(2)、(4)、(5)、(6)、(7)、(8)、(9)、(10)、(11)、(12)	1
董事 呂秋蓉	富爾特科技共同創辦人，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備跨國企業的管理能力，目前擔任富爾特數位影像(股)董事長。	(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馬淑琴	中華民國會計師，目前擔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務會計課課長、佳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鉅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應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豐富會計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邱振祥	曾任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目前擔任傑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專長。	(1)、(2)、(3)、(4)、(5)、(6)、(7)、(8)、(9)、(10)、(11)、(12)	0

條件 職務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碧勳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軟體產業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識富天使會聯合創始人及麻布數據、優仕網、EZprice 比價網之共同創辦人，具備豐富的產業界資歷。	(1)、(2)、(3)、(4)、(5)、(6)、(7)、(8)、(9)、(10)、(11)、(12)	0

各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